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北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麗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遺失，經聲請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
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北區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大竹分行	寶麟廣告有限公司	289,500元	113年6月20日	UA1083641
2	北區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大竹分行	寶麟廣告有限公司	193,000元	113年6月20日	UA1083640